

中国古代婚姻制度与中国少数民族婚礼之比较

——以哈萨克族为例

阿依古丽

(中央民族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哈萨克族是繁衍生息于我国西部地区的一支有着自己悠久历史的、古老的游牧民族, 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 创造了具有自己浓郁民族特色的民族法文化。尤其是在涉及婚姻的习惯法当中, 更是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而且, 其中所涉及的婚姻缔结仪式与中国古代的婚姻六礼制度有很多相似之处, 通过对二者婚礼仪式的比较, 可以找到它们共同的特点。

关键词: 哈萨克族; 婚姻; 习俗; 仪式; 六礼

中图分类号: K89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1(2008)06-0046-05

哈萨克族是繁衍生息于我国西部地区的一支有着自己悠久历史的、古老的游牧民族。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 创造了具有自己浓郁民族特色的法文化。尤其是在涉及婚姻的习惯法当中, 更是具有自己鲜明的民族特色。值得思考的问题是, 在传统哈萨克婚姻习俗中, 有很多内容与古代汉民族非常相似。例如, 在哈萨克人中遵守的婚姻习惯法中规定, 实行部落外通婚制, 即允许不同氏族的男女通婚, 属同一氏族的男女禁止通婚,^① 即使允许, 两人最少也是本部落七代之外的关系才可。这与中国古代早期婚姻制度中的同姓不婚, 即禁止同一姓氏的家族成员间的通婚行为的习俗是非常相似的。之所以这样规定, 是因为在哈萨克人的观念中认为, 七代以内都是骨肉至亲, 由此不可通婚。这与古代汉民族婚制, 同姓不婚, “男女同姓, 其生不蕃”^[1] 的理解是相一致的。不仅如此, 在哈萨克族古老的婚姻习俗中, 成年男女是不能自主决定婚姻的, 婚姻大都由父母包办。这种更是与中国古代的“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 亦如诗经所载“娶妻如之何, 必告父母”的婚姻缔结方式不谋而合。甚至, 在哈萨克人的传统婚姻观念中, 缔结婚约的原则也与古代汉民族的婚姻观念非常一

致, 也具有较深的门第观点, 成年男女的父母在选择结婚对象时, 也讲究门当户对, 通常从双方家庭的经济条件、社会地位等诸方面考虑, 绝不向与自己地位悬殊的人家去求婚。

正因为哈萨克人的传统观念中, 把结婚看成是人生中的一项重大礼仪, 往往是庄重、严肃对待, 决不草率应对。由此体现于婚姻的缔结仪式方面, 必须执行严格的结婚程序, 且这一古老的传统沿袭至今, 在现今哈萨克人所生活的广大牧区中仍还可以看到完整保留的这些传统婚礼仪式。这些仪式又和古代汉民族的婚姻六礼制度, 即《仪礼·士昏礼》中所规定的“婚有六礼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仪式有很多相似之处。这些类似的仪式在被哈萨克人所称之为的“哈凌马了”的传统聘娶婚中都充分展现。所有这些在婚礼中需要严格执行, 甚至有些烦琐的婚姻缔结仪式, 再一次证明了传统社会中的哈萨克人对婚姻大事的重视程度。具体来说, 就是从说亲到完婚要分别经历六个仪式: 哈萨克人称之为“托依”, 即说亲(“库达拉苏”)、定亲、约定彩礼(“吉勒提斯”)、送彩礼(“吉尔提斯阿帕鲁乌托依”)、出嫁仪式(科孜乌扎塔亭托依)和迎亲仪

收稿日期: 2008-11-04

基金项目: 中央民族大学 985工程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 CUN985-1-4-2-6)。

作者简介: 阿依古丽(1973-), 女, 哈萨克族,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人, 博士生, 现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史、法理学研究。

① 传统哈萨克社会中内部实行部落制, 每一部落内部又分为若干个氏族。

式(克尔灵托斯如托依),可以说是哈萨克族传统婚姻习俗中的“六礼”。

一、哈萨克传统婚姻缔结程序与婚姻六礼之比较

(一)纳彩:即男方请专门以说媒为业的媒氏带礼物到女方家去提亲。在哈萨克人的传统习俗中缔结婚姻的前奏也是如此,称之为“库达拉苏”,即男方父母到女方家直接提亲,或者是男方请自己的亲戚朋友去女家说亲,如女家有意,则收下礼物热情款待前来说亲的人并确定订婚的日期。在这里所不同的是,在哈萨克族传统社会中,很少有以替人说媒为业的媒婆,因此提亲的任务主要是由男方的父母或亲属来承担。

(二)问名:在女方家长答应议婚之后,男家请媒氏备具红帖,并使往女方家中,请问明女子的名氏和生庚,并对女方家长说,受命问女名,以便祷祝。这时女方主人在堂前两楹间把女儿名氏生庚告诉使者,或交给使者一份红纸写的书贴,外面加上红纸套^{[2][91]},就是要预备着查验一下缔结婚姻的男女的生辰八字,正是为了“归以卜其吉凶耳”^[3]。由于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差异,在哈萨克婚姻仪式中没有这样的仪式,但哈萨克人中非常看中女方母亲的品行,俗话说“姑娘好不好看其母亲的脚”,指看母亲脚上穿的是否干净利落,意思是看其是否勤劳能干。正如“母亲是女儿的影子”的说法,如果母亲勤劳能干,那她的女儿也一定错不了,正是有其母必有其女之意。这是因为在今后的家庭生活中,女人是否勤劳贤惠,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婚姻是否成功,家庭是否和睦。想必这也是另一种预见婚姻好坏的方式。

(三)纳吉:这在六礼中是确定是否缔结婚姻的关键,即将男女双方的问名和生更,置于男方的族庙卜告祷祝。这是预知此桩婚姻是否对男方家族有利之举,如得吉兆,则再派使者告之女家,女家主人表示吉就不敢辞,双方的婚姻就有了初步的协议,故纳吉即文定之数也,又谓之通书^[4]。这个程序相类似于哈萨克传统婚姻习俗中的“乌勒特尔托依”,通过这个仪式,表示从此将缔结婚约的男女的命运紧紧连在了一起,所不同的是,这个仪式需要在女方家进行,这也说明了,处于传统社会的哈萨克族,是否同意缔结婚约的主动权通常是掌握在女方家长手中。这是因为,虽然都处于以男权为主导的父系社会,但由于两个民族生产方式的不同,哈萨克族长期游牧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当男人远离家庭外出放牧之时,家中的一切都要依靠女人来照料,而且在家中所要决断的事务也要远远多于家庭事务之外的部分。因此,在哈萨克族传统家庭生活中,尽管也是以男权为

主导,但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还是较处于农耕社会的古代汉族妇女高,基于此,就决定了女方家长在缔结婚姻方面处于主动地位。在这个仪式中,还要由男女双方的家长通过协商决定彩礼的数量。

(四)纳徵:男方送彩礼至女方家,纳聘彩后成婚,民间也叫纳聘、过定或文定。徵,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婚礼^[4],表示正式缔结婚姻。纳徵是婚姻成就的关键,也是买卖婚姻的实质,经过这项仪礼,婚姻就完全成立^{[2][92]}。因此史书上称,非受币,不交不亲^[5];无币,不相见^[6]。这在哈萨克婚姻习俗中对应的仪式称为“吉尔提斯”仪式,“吉尔提斯阿帕鲁乌托依”即送彩礼仪式。“吉尔提斯”译为将一面料撕开的意思,有撕破厄运、乞求这桩婚姻给男方家带来好运之意。“乌勒特尔托依”之后,男方和亲属要积极筹备彩礼。举行“吉勒提斯”仪式这天,男方要宰羊招待前来参加送彩礼仪式的男女宾客,凡参加的人都必须送礼,据亲戚的远近,送礼也有轻重,可以送钱,也可以送牲畜。这是因为,哈萨克人的传统观念认为,结婚不仅仅是男方一家的事务,而要作为整个氏族的事务来对待,因此给女方家的彩礼需要由整个氏族的成员来准备(这也是下文中所要陈述的宗法观念的体现)。期间,男方家将所要送给女方家的布料搭在绳子上让大家参观,等客人都到齐了,几个中年妇女取下搭在绳子上的一块鲜艳的裙子料,并将其折起,两人拉紧,从中间撕开,而后按所有女客的人数,每人撕给一块,大小不限。哈萨克人认为拿这块布的人会有好运,布撕开了,厄运被撕破了,路也撕开了,男女两家互通的道路从此开通,常来常往,和睦相处,孩子的婚姻不结疙瘩,美满幸福。仪式之后,男方家将准备好的聘礼即“吉尔提斯”送至女方家,就是我们所说的送彩礼仪式,哈萨克人称“吉尔提斯阿帕鲁乌托依”。

(五)请期和亲迎:男方据请期吉日书,备礼物告知女家,女家受礼,确定结婚日期。亲迎,是六礼中的最后一道程序,也是最重要的仪式,亲迎就是女婿前往女方家里去迎娶新娘。与汉民族不大相同的是,在哈萨克婚姻仪式中,早在“乌勒特尔托依”仪式中就已经定下了正式举行婚礼的日期,因此就少了男方来女家确定结婚日期的程序。另外与汉民族有更大不同的就是,哈萨克族非常重视女子的出嫁,因此要在女方家中举行隆重的出嫁仪式,称为“科孜乌扎塔亭托依”,通常要在女方家热闹三天。如果是富人家嫁女儿,甚至要举行赛马、叼羊、姑娘追、阿肯弹唱等文娱活动以示庆祝。之所以如此,也是与传统哈萨克族的游牧生活方式和实行氏族外通婚

制有关。因为男女分属不同的氏族,不属于同一“阿吾勒”^①,因此不能聚族而居。这样逐草而居的男女两家所隔的距离通常会很远,在交通不发达的古代社会中,女儿一旦出嫁,父母就很难再见到从此生活在夫家的女儿,因此格外珍视与将要出嫁的女儿的相处机会,并用极其隆重的方式与女儿告别。同时,这也印证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很高的。另外,男方家对亲迎仪式也非常的重视,当姑娘离开父母前往男方家时,男方家里也要举行隆重的迎娶新娘的仪式,称为“克尔灵托斯如托依”,最终婚礼才告一段落。

二、哈萨克传统婚姻六礼之比较

通过对二者缔结婚姻程序的上述考察。我们不难看出:

(一)婚姻缔结仪式的繁琐程度,恰恰反映了两个民族对确立婚姻关系的高度重视。可以说“大凡人类的仪礼活动,其仪式本身的繁琐程度同人们对仪式对象的重视程度成正比,仪式愈是繁琐,说明人们对仪式所涉及的事物愈是重视。”^[7]从缔结婚姻中所需遵循的如此严格的仪式中可以看出,两个民族对缔结婚姻的高度重视。正如《礼记》中所说的,“昏礼者,万世之始也”、“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在汉民族看来,婚姻不仅是人生中的头等大事,同时也是侍奉祭祀宗庙、继承后世、祈求家族兴旺的重要方式,更是人际交往的重要内容,是被视为人们基本社会行为准则的“礼”之根本所在。而作为草原游牧民族的哈萨克族来说,长期以来,一直过着逐水草而居、漂泊不定的生活,脆弱的游牧业经济不可能成为坚固的纽带把哈萨克内部统一起来。因此,以血缘关系结成的部落组织也就长期地成为团结内部成员的社会组织形式,即氏族成为了整个社会的中心,自然,组成氏族的每个家庭也就成为了基本社会单位,一桩婚姻的缔结也就意味着一个以家为形式的生产和生活单位的产生,故而不能不让人们如此的看中。同时,正是由于在这样一个非常不稳定的、脆弱的畜牧经济基础上很难建立一个稳定的牢固的社会共同体的缘故,社会群体之间的往来和人群的联合也多依靠血缘关系来形成和维持,氏族间的联姻就成为了扩大社会团体、加强人群交往和维系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因此对旨在可以加强氏族之间的联系和交往的纽带的重视就不足为奇了,同时在婚姻缔结过程中采取如此严

格的程式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了。

(二)二者的婚姻缔结仪式都带有浓重的形式主义和象征色彩。从法律本身而言,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也是最早进入法律调控领域的社会关系之一。而在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过程之中,注重形式恰是很多民族传统法制所共有的特征。正如在中国古代婚姻六礼中,缔结婚约的信物是须用大雁^[4]。“用雁者,取其虽时南北不失其节,明不夺女子之时也,又取飞成行止成列,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相逾也”^[8]。这说明用雁有两种意义:其一,为不失节,不失时。雁是候鸟,秋天向南飞,而春天返回北方,来去有时,从不失信,所以用雁作为男女双方守信不渝的象征。其二,为雁行止有序。雁在向西飞行时,领头的是强壮的雁,而幼弱者追随其后,从不逾越。这象征在嫁娶原则中须长幼依序而行,不越序成婚。在哈萨克人的传统婚姻习俗中这个特点更是鲜明。例如在订婚仪式上举行的“踏水礼”,当“媒人议定印畜之数,女家允诺,即偕主婚之家人至河干越水而过,有因此跌折肢体不恤者,其俗谓之踏水,盖一经踏水,即无悔心也”^[9]。在该民族的传统婚礼中,当新娘被迎进新郎家里时,新娘须要向毡房中央的火炉里撒一碗酥油,油燃起时,火焰满屋,这样以为吉祥,同时在座的人都要口念:“火娘娘,油娘娘,给我们把福降”,以此来祝福新婚夫妇。另外,自哈萨克族信奉伊斯兰教以来,还须遵从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举行婚礼的新郎、新娘还要合饮一碗由毛拉^②念过经的盐水^③,称为“尼开”,并由男方家族中德高望重的男性做“巴塔”祈祷、祝福两位新人白头偕老、美满幸福。

(三)从实质而言,二者都是由家长包办,采取聘娶形式的买卖婚。从六礼中的纳采和纳徵这两个缔结婚姻的程序中可以看出,这两项仪礼都是男方向女方家交付实物和货币的程序,也是买卖婚的实质。行纳彩之礼时,男家要向女方家送礼物,最早记载,“太皐庖羲氏始制嫁娶,以俪皮为礼”^[10]。这个传说,既揭示了以俪皮为礼是买卖婚的性质,也揭示了俪皮为礼是聘娶婚的萌芽。到后来改为昏礼下达,纳采用雁^[4],而用雁也是以物喻人,体现男尊女卑的色彩。尤其是纳徵程序是婚姻成就与否的关键。这在《仪礼·士昏礼》中有如下记载:“纳徵,玄纁,来帛,俪皮。”郑玄对之做出注释:“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昏礼。”由此可见,六礼之中样样都

① 哈萨克族游牧社会经济中最基本的和最低层的社会组织。

② 伊斯兰教宗教活动的主持人。

③ 哈萨克人认为盐和水是维持生命的基本要素。

离不开财物,完不成六礼,是根本谈不到举行婚礼的^[11]。在上文中所涉及的哈萨克人的婚姻仪式中,同样也可以看出,婚姻缔结成功与否亦是取决于财礼的多寡。在哈萨克族传统婚俗中本身就存在着被称为的“哈凌马了”的买卖婚姻制度。所称“哈凌”一词,很可能是来源于古代突厥语中的“哈凌”一词,被释为多的意思,现在哈萨克人对这一概念有两种解释:一是众多的牲畜,“马了”意为牲畜;二是认为“哈凌”是指“哈凌的克”,意为未婚妻,“马了”是指彩礼,“哈凌马了”,从婚姻的角度看就是指彩礼婚礼。可以说,“哈凌马了”是在私有制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婚姻制度^[12],并且,这种婚姻制度在哈萨克社会中长期存在。另外,彩礼的多寡,由当事人的财力状况和社会地位来决定。正如哈萨克谚语中所说的“富人与富人结亲,送骏马,穷人与穷人结亲,送布袋。”^[12]这句谚语又形象地说明了“哈凌马了”的多少是婚姻等级的标志。一般而言,较丰厚的彩礼为77匹马,中等的为47匹马,最少也要送17匹马^[13]。在我们可以查阅的制定于1822年哈萨克法典——《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法规》中明确规定:“普通财礼为马32匹,骆驼两峰,奴仆2人。”可见,哈萨克人的传统婚姻具有典型的买卖婚姻的性质。

(四)二者都体现了浓厚的宗法色彩。在中国古代的典籍《礼记》中,首先就开宗明义,说明了婚姻的目的:“昏礼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14]由此点出婚姻是两个家族的事情,与两个要结婚的当事男女似乎无关,同时也不仅仅是男女双方的终身大事,更是为家族产生合法继承人,关系到传宗接代、家族兴旺的重大问题。其中同姓不婚的习俗,虽然是从生理学的角度考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以此来保障后代的健康,但更多的还是从维护家族长远利益的方面考虑,正所谓合二姓之好。恰恰说明其试图通过两个家族互通婚姻,达成家族联盟、扩大家族势力、保持家族强大、兴旺昌盛的意图。因此,对要承担如此重大使命的男方而言,选择婚姻对象更是要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正如诗经中所说:“取妻如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15]“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16]可见男方在选择自己的伴侣时决不能出于感情的因素,更多的要考虑父母的意志,而且,没有经过父母同意的婚姻是不被世人所承认并以为耻,将会遭到社会舆论的唾弃。“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17],更加地说明其宗法的特性。

再者,操办婚礼仪式的全过程也恰恰说明了,婚娶被看作是是整个家族的事务。传统哈萨克社会是由以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诸多氏族和部落的人们共同体,被称为阿乌勒、阿塔、兀鲁、阿洛斯等血缘集团是哈萨克族社会的组成部分,在每个组织内部,都是族权与政权相结合,氏族、部落头人实施宗法统治^[18]。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与中国古代的宗法社会非常相似。按照哈萨克族的习惯法,婚姻必须要经过部落头目和宗教头目的批准,不经过头人许可的婚姻是无效的。而且,如上文中提及的,哈萨克人的婚姻也都是由父母包办。男子成年后,由父母为其寻觅合适的人选。经过反复权衡和筛选后,由男方父母或委托可信任的亲友到与自己的经济情况和社会地位相接近的人家去提亲,否则是难以成婚的。虽然因为生产生活方式的差异,传统社会中的哈萨克妇女所处的社会地位,比传统社会中的汉族妇女的地位高些,但仍然还是与处于宗法社会的古代汉族妇女一样,也是始终受制于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的统治和奴役之下,她们没有独立的人格,在缔结婚姻时甚至被当作财产出卖。正如哈萨克族民间俗语所说的“美丽的姑娘值80匹骏马”;“一个人生下几个女儿就可成为一个大巴依”^[18]^[11],成为了家族财富的来源。在哈萨克人中,一旦婚姻缔结,便不能随意解除,即使是在婚约已经订立,且向女方家交纳了很多彩礼,但男女尚未正式结婚的情况之下,如果遭遇未婚夫不幸去世,也要执行“安明格尔”的婚姻习俗。这是一种转房婚或收继婚制度,就是由未婚夫的兄弟或叔伯兄弟娶死者的未婚妻为妻^[19]。这样做是出于对保护氏族、家族的利益,防止本氏族的人口和财产外流的因素考虑。可见,虽未正式结婚,但女方俨然已经被视为了男方家的人丁和财产。

以上通过对哈萨克族传统婚姻习俗与中国古代婚姻六礼制度的比较,我们不难得出以下结论:其一,结婚注重仪式和必须要经过的每一道繁琐程序的内容,充分反映了两个民族在各自的传统观念中所对婚姻问题的高度重视。其二,由于两个民族的传统社会文化都深受宗法观念的影响,由此将通过男女双方缔结婚约实现家族联姻,作为维护家族利益、保持家族兴旺的重要方式,同时也是通过联姻来扩大人际交往的重要手段。这些都是传统东方婚姻法文化中所固有的团体、家族本位典型特征的充分体现。当然,由于在两个民族的传统中,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巨大差异,游牧方式的草原文明与农耕方式的农业文明分别孕育了与之相呼应的法文化。因此,尽管二者在传统婚姻习俗中表现了很多相似的

方面,但还是在更多的方面体现出了不同,这非常值得我们深入的思考并做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 左丘明.左传[M].
- [2] 翟婉华.试论中国古代婚姻六礼及其实质[J].兰州学刊,1991(2).
- [3]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 [4] 仪礼·士昏礼[M].
- [5] 礼记·曲礼[M].
- [6] 礼记·坊记[M].
- [7] 郝慧民.西蒙古族的独特社会历史及其民族特性——西蒙古歌谣内容的考察研究[J].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6(2):35
- [8] 白虎通·嫁娶篇[M].
- [9] 何星亮.新疆传统文化与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200
- [10] 史记·补三皇本纪[M].
- [11] 秋蒲.关于婚礼的起源和演变[J].云南社会科学,1986(6):46
- [12] 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M].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89:493
- [13] 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哈萨克族简史[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266
- [14] 昏礼·婚仪[M].
- [15] 诗经·齐风·南山[M].
- [16] 诗经·郑风·将仲子[M].
- [17] 孟子·滕文公下[M].
- [18] 白京兰.浅析哈萨克族宗法文化的成因与变异[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8).
- [19] 贾合甫·米尔扎汗.哈萨克族[M].纳比坚·穆哈·穆得罕,何星亮,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74

责任编辑:谢亚平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s Ancient Marriage System and Kazakh Ethnic Groups' Weddings

Aida Gu

(School of Law,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Kazakh ethnic group is an old nomad with a long history who has multiplied and made a living in western parts of China. In the long process of developing, this group has created her own national law culture with rich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Especially the habitual law concerned with marriage has the bright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which, moreover, there are many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wedding ceremony involved and the six-ritual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and common features can be found by comparing the wedding ceremonies of the two.

Key Words: Kazakh ethnic groups; marriage; customs; ceremony; six rituals